

第四屆「歌仔上青-全國歌仔曲調大賽」簡章

一、辦理目的

歌仔戲是臺灣人民百年來的生活記憶，是土地的語言。當語言逐漸式微、當傳統藝術面臨世代斷層，我們不能只是保存，而是重新點燃熱情；不能只是懷舊，而是創造未來。第四屆「歌仔上青-全國歌仔曲調大賽」的推動，持續以競賽為推力推廣母語與傳統戲曲，我們要讓歌仔戲走出劇場、走進校園、走入社區、遍及網路平台，讓它再次成為全民可參與、可學習、可創造的當代文化力量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
- (三)共同主辦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- (四)協辦單位：臺灣歌仔戲中心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彰化縣大竹國民小學、一心戲劇團、中華王金櫻傳統文化藝術協會、民權歌劇團、秀琴歌劇團、明華園天字戲劇團、春美歌劇團、唐美雲歌仔戲團、薪傳歌仔戲劇團、蘭陽戲劇團。
- (五)推廣團隊：李靜芳歌仔戲團、明珠女子歌劇團、南方薪傳歌仔戲劇團、風動歌劇團、悟遠劇坊、脈脈文化事業工作室、高雄歌劇團、新和興青年團、鄉城歌仔戲劇團、雙喜戲劇坊、蘭陽戲劇團等（依首字筆畫序）。

三、競賽活動期程

項目	日期	地點
初賽受理報名	115 年 4 月 27 日(一)10:00 起 至 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18:00 止	活動官網報名
複賽時間	115 年 12 月 05 日(六)少年組 115 年 12 月 06 日(日)團體組 115 年 12 月 12 日(六)成人組 115 年 12 月 13 日(日)專業組	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 (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51 號)
總決賽暨頒獎	116 年 3 月 27 日(六)少年、團體組 116 年 3 月 28 日(日)成人、專業組	高雄中山堂劇場 (高雄市左營區實踐路 71 號)

四、賽制說明

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組成各階段評審小組，並由評審小組決議入選及備取人數，如表現未達水準則得列從缺。各階段比賽設計得由評審小組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報名須知

(一)報名期間：115 年 4 月 27 日(一)10：00 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18：00 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

1. 以手機或各式錄影器材拍攝 60 至 120 秒之歌仔曲調演唱影片，上傳活動官網並填寫相關報名資料。
2. 亦可藉歌仔上青相關藝術推廣及研習活動，於該現場錄製影片並填妥報名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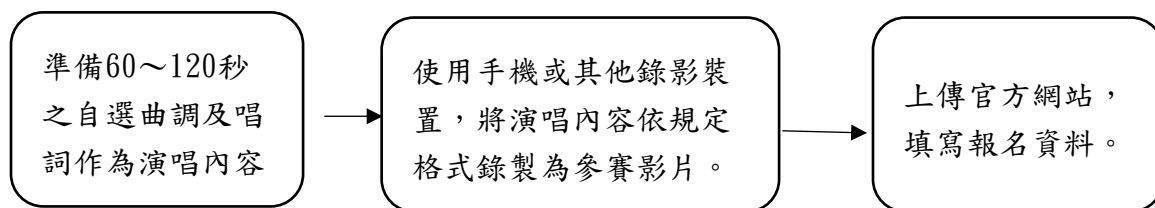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參賽組別與資格

1. 少年組：未滿 18 歲以下學生及孩童(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後出生者，含當日)。
2. 成人組：年滿 18-40 歲之青年(民國 75 年 9 月 1 日~9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)。
3. 專業組：40 歲以下戲曲相關科系高中以上學生或從業人士，及有志挑戰者(民國 75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者，含當日)。
4. 團體組：不限年齡，不具專業組資格，2-5 人組隊皆可報名。**特別鼓勵親子、祖孫及戲曲愛好者組團參賽。**

(四)注意事項

1. 單項組別報名人數未足 30 名，得取消該組別辦理。
2. 團體組參賽者符合資格者可跨組報名參賽；**惟具專業組資格者不得報名。**
3. 參賽者年齡界定以在 115 年 8 月 31 日之年齡為基準。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需填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4. 複賽報到時須提供本人有效證件查核(國外參賽者憑護照／國內參賽者憑身分證件)，簽署參賽與個資同意書及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，未簽署者視同放棄參賽權。
5. 參賽資格不符及冒名頂替者，一經確認即取消參賽資格。參賽資格若有爭議得經評審小組決議後調整分組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報名流程



六、競賽規章

(一)初賽辦理說明

1. 辦理方式：線上評比。
2. 報名期間：115 年 4 月 27 日 10：00 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18:00 止。
3. 評選方式：評審小組於收件截止後，針對參賽影片之內容及表現進行線上評分，入選複賽名單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公告於活動官網。
4. 獎勵說明

- (1) 初賽參賽者可獲得參賽證明一張(團體組每人一張)。
- (2) 於推廣活動現場報名者可獲 100 元禮券(或商品卡)。
- (3) 入選複賽則可獲得獎金 3,000 元(團體組以組為單位，所有組別的入圍選手不另行發放交通及住宿費)及入選證書一張(團體組每人一張)，並具有複賽參賽資格。
- (4) 以備取資格取得下階段參賽者，於原競賽階段可獲入選證書，惟不另頒發入選獎金。

5. 參賽影片規範

組別	少年組	成人組	專業組	團體組
參賽人數	1 人			2-5 人
配樂	播放音檔、專人配樂(以 2 人為限)或清唱等方式。 (參賽曲調及唱詞皆可選用主辦單位提供之參考素材)			
扮裝	不限，自備服裝道具，不列入評比分數			
參賽內容	示範或自選曲調 1 首 (60-120 秒內)			
	至少一段唱詞，且須以臺灣台語進行演唱。			
評分標準	唱腔技巧 40%、咬字 30%、音準 30%			
影片錄製規定	1. 可用手機等各式錄影器材拍攝。 2. 採橫向拍攝，畫面應完整清晰。 3. 全臉出鏡且須露出參賽者本人至少半身。 4. 影片可上字幕，但不可進行其他後製或剪接。 5. 須專為本競賽報名錄製之影片，不可上傳過往演出影片。 6. 不符合規定者，須於 主辦單位告知後 3 天內補件 ，逾期視為棄賽。			
影片格式	以 MPEG4、MOV、AVI、MPEGPS、WMV、FLV 為主。 (以可上傳至 YouTube 之格式為主)			

(二)複賽辦理說明

1. 辦理方式：現場競賽。
2. 辦理時間
 - (1)115 年 12 月 05 日辦理少年組複賽
 - (2)115 年 12 月 06 日辦理團體組複賽
 - (3)115 年 12 月 12 日辦理成人組複賽
 - (4)115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專業組複賽

3. 辦理地點：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

※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提供相關設備、器材，規格於官網另行公告。

4. 參賽規範

組別	少年組	成人組	專業組	團體組
參賽人數	1 人			2-5 人
配樂	自備播放音檔、自備樂師(以 2 人為限)或清唱等方式			

扮裝		不限，服裝道具自備，不列入評比分數	
參賽內容	第一階段	指定曲調 1 首，60-90 秒內	指定曲調 60-120 秒內
		指定曲調：【七字調】、【都馬調】、【江湖調】、【雜唸調】擇一	
	晉級原則	每組取若干名進入第二階段。	
	第二階段	自選曲調 1 首，60-90 秒內	自選曲調 60-180 秒內
評分標準		唱腔技巧 30% 咬字 30% 音準 30% 台風 10%	唱腔技巧 30% 咬字 20% 音準 30% 台風 20%
			唱腔技巧 30% 咬字 30% 音準 30% 默契配合 10%

(1)參賽曲調及唱詞可選用但不限主辦單位提供之參考素材。

(2)每階段參賽曲調至少需一段唱詞。

5.評選方式：複賽辦理完畢後，評審小組代表召開評審會議，決議入選及備選名單，賽後 1 個月公布入選者名單於活動官網。

6.獎勵說明

(1)入選決賽者可獲入選獎金 10,000 元（團體組以組為單位，所有組別的入圍選手不另行發放交通及住宿費）及入選證書一張（團體組每人一張），並具有決賽參賽資格。

(2)以備取資格取得下階段參賽者，於原競賽階段可獲入選證書，惟不另頒發入選獎金。

(三)決賽辦理說明

1.辦理方式：辦理現場競賽，同步網路直播。

2.辦理時間：116 年 3 月 27 日辦理少年、團體組決賽。

116 年 3 月 28 日辦理成人、專業組決賽。

3.辦理地點：高雄中山堂劇場

4.參賽規範

組別	少年組	成人組	專業組	團體組
參賽人數	1 人			2-5 人以上
配樂	少年組、成人組及團體組採播放 MP4 音檔、自備樂師或清唱等方式；專業組由主辦單位提供現場樂隊。			
扮裝	少年組、成人組及團體組可自行決定扮裝與否，專業組則需扮裝，惟皆須自備服裝道具。			
參賽內容	自選曲調 1 首，120-180 秒內			自選曲調，180-300 秒內
評分標準	唱腔技巧 30% 音準 30% 咬字 30% 台風 10%	唱工(含技巧、音準、咬字等)60% 身段作表 30% 台風 10%	唱腔技巧 30% 音準 30% 咬字 30% 默契配合 10%	

5. 評選方式：評審小組於決賽評比結束後，即時公布得獎名單並進行現場頒獎，競賽總得獎名單另於活動官方網站公告。

6. 決賽選手須知：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專業組選手須配合主辦單位規劃提前進行彩排，相關安排將另行通知，如未參與而致決賽有所失誤，結果自負。

七、競賽時限

各階段比賽之曲目演唱時限請依照本簡章之競賽規章辦理。比賽以清唱、樂器、音檔發出聲音為計時起點。

八、競賽獎金說明

競賽總獎金：初、複、決賽入選及獲選獎金總計約新臺幣 190 萬元。

賽別	組別	獎項	名額	獎金
初賽	入圍複賽	3,000 元	4 組*30 名	360,000
複賽	入圍決賽	10,000 元	4 組*10 名	400,000
決賽	少年組	冠軍	1 名	80,000
		亞軍	1 名	60,000
		季軍	1 名	40,000
		評審獎	2 名	20,000
		人氣獎	1 名	10,000
	成人組	冠軍	1 名	100,000
		亞軍	1 名	80,000
		季軍	1 名	60,000
		評審獎	2 名	20,000
		人氣獎	1 名	10,000
	專業組	冠軍	1 名	120,000
		亞軍	1 名	100,000
		季軍	1 名	80,000
		評審獎	2 名	20,000
		人氣獎	1 名	10,000
	團體組	冠軍	1 組	120,000
		亞軍	1 組	100,000
		季軍	1 組	80,000
		評審獎	2 名	20,000
		人氣獎	1 名	10,000
總計			1,900,000	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報名相關事項

1. 報名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，逾期投件視為無效，因網路壅塞或任何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造成的損失恕不負責。
2. 報名視同同意本簡章之規定，無法配合者將視為棄權。
3. 如有身份不實、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之情形者，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內繳回已領之獎金、獎狀和獎牌。
4. 主辦單位如發現報名資料缺漏不齊或其他情事者，得通知參賽者限期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視同棄權。
5. 完成報名之參賽者，即同意將決賽表演內容、語音、文字等，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及共同主辦單位在非商業性用途下，製成數位或非數位影音或文宣品，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演出，並於無線、有線、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、廣播電臺、電影院、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，及其他行銷推廣、發表。

(二)競賽相關事項

1. 複賽及總決賽當日須出示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完成報到作業。
2. 複賽選手應於主持人唱名時立即進入舞台表演，若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台，視同棄權。
3. 參賽選手年齡為7歲以下之兒童，須請家長(1人)陪同參賽。
4. 自備伴唱之音樂及演唱唱詞如有涉及版權問題，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5. 決賽選手須知：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專業組選手須配合主辦單位規劃提前進行彩排，相關安排將另行通知，如未參與而致決賽有所失誤，結果自負。

(三)補助津貼說明

複決賽提高入圍獎金，交通與住宿補貼刪除。

(四)獎勵金相關事項

1. 得獎者為臺灣籍依規定扣繳10%所得稅額；為外籍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外國人及非臺灣籍本國人）依規定扣繳20%稅率；團體組推派領獎代表人，依代表人國籍按規定扣繳稅率。
2. 若不願意配合扣稅者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3. 初賽、複賽及決賽入選者，若為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(構)人員者，不占上述名額，僅頒發獎狀及獎牌，不頒發獎金。